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7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A 0 1

法定代理人 A 0 3

上訴人

兼法定代理人 A 0 2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利佳桂

訴訟代理人 毛鈺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8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A 0 2 並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A 0 1 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A 0 1 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下稱上訴人）A 0 1、上訴人A 0 2 主張：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9月22日止擔任A 0 1 級任導師期間，以「笨蛋三人組」、「朽木不可雕也」、「笨」、「生雞蛋沒有，放雞屎一大堆」等言語，長期辱罵A 0 1，且反覆詢問A 0 1 「你媽媽為什麼要告老師」、「你為什麼愛說

01 謊」、「你為什麼愛亂請假」等問題，亦指使A 0 1之同學
02 為之，霸凌A 0 1，致A 0 1之名譽及健康權受損。A 0 1
03 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
04 害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又A 0 1為未成年人，A 0 2為
05 其母，被上訴人之上開行為，不法侵害A 0 2基於與A 0 1
06 間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且影響A 0 2經營10多
07 年之補習班，減損A 0 2可以照顧A 0 1之生活費，A 0 2
08 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第19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09 非財產上之損害及增加生活所需費用等損害60萬元。爰提起
10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A 0 1 80萬元、A 0
11 2 6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A 0 2
13 依民法第192條請求部分，係於本院追加，核於民事訴訟法
14 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15 至原審原告A 0 3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未據上訴，非本
16 院審理範圍，不予載述）。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並無以上開言語辱罵及指使學生霸
18 凌A 0 1之行為，縱認被上訴人有該等行為，上訴人之侵權
19 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得拒絕賠償。又依上
20 訴人主張之事實，難謂被上訴人不法侵害A 0 2基於與A 0
21 1間母子關係之身分法益，更難謂有何情節重大可言。再
22 者，上訴人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數額亦屬過高，應予酌減等
23 語，資為抗辯。

24 三、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A 0 1 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翌日即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並依職權及聲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A 0 1
27 其餘請求及A 0 2、A 0 3之請求。A 0 1、A 0 2就其等
28 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追加聲明及答辯聲明：(一)原判
29 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
30 A 0 1 78萬元、A 0 2 60萬元，及均自107年11月23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附帶上訴駁回。被上

01 訴人則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原判決不利於被上訴人部分廢
02 棄；(三)上開廢棄部分，A 0 1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3 均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A 0 1 於就讀忠孝國小三年級及四年級轉班前，被上訴人擔
06 任其級任導師，並教授國語、數學、美勞（曾經有其他老師
07 教授過）、綜合及彈性課程。

08 (二)兩造曾因被上訴人是否有以「笨蛋三人組」等言語辱罵A 0
09 1 一事，在104年10月間討論。

10 (三)A 0 1 於105年9月22日晚上告知A 0 2 受被上訴人辱罵及霸
11 凌。

12 (四)A 0 1 四年級學期，係自105年8月29日起到校上課。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日至105年9月22日擔任
15 A 0 1 級任導師期間，以「笨蛋三人組」、「朽木不可雕
16 也」、「笨」、「生雞蛋沒有，放雞屎一大堆」等字語長期
17 辱罵A 0 1 等情，為附帶上訴人所否認。查，證人甲○○於
18 原審到庭證稱：「（再跟你確認，老師是否在課堂活動當中
19 對A 0 1 說他跟其他同學是笨蛋三人組？）有」、「（笨蛋
20 三人組你知道是誰嗎？）A 0 1、乙○○和我」、「（是從
21 三年級就很常這樣叫嗎？）只說過1次，而且是開玩笑的
22 說」、「（老師是否在課堂活動當中對A 0 1 說他跟其他同
23 學為朽木不可雕也抑或生雞蛋沒有放雞屎的一大堆？）有時
24 候會，這兩個都有說過」、「（老師會對A 0 1 這樣說嗎？
25 還是對全班說？）在考試不好的時候，會對考不好的同學這
26 樣講」、「（你印象中，老師有無針對A 0 1 直接講朽木不
27 可雕也？）沒有」、「（老師在什麼情況下講，生雞蛋的沒
28 有，放雞屎的一大堆？）老師在發考卷的時候，發完後，如
29 果總成績很差，就會對全班這樣講」等語明確（原審卷一
30 第325頁）；且經原審勘驗A 0 2 詢問甲○○之錄影光碟，
31 A 0 2 詢問甲○○笨蛋三人組有誰，甲○○陳稱：其與A 0

01 1、乙○○為笨蛋三人組等語（原審卷二第23頁背面）。衡
02 以甲○○既為被上訴人開玩笑時所稱笨蛋三人組之一員，自
03 當對此印象深刻，且其與兩造間並無任何嫌隙或特殊情誼，
04 自無誣陷被上訴人之理，是甲○○上開證述，應屬可採。至
05 證人乙○○對於原審訊問之問題，多以不記得、不清楚、不
06 知道回答，其後更是掩面哭泣無法回答，顯有不願回想及刻
07 意迴避問題之情，尚無從以其上開證詞，而為有利於被上訴
08 人之認定。是依上開證據資料，堪認被上訴人曾以笨蛋三人
09 組稱A 0 1及乙○○、甲○○1次，且多次於班級發成績卷
10 時，對全班同學包括A 0 1稱「朽木不可雕也」、「生雞蛋
11 沒有放雞屎的一大堆」。

12 (二)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擔任A 0 1級任導師期間，反覆
13 詢問A 0 1「你媽媽為什麼要告老師」、「你為什麼愛說
14 謊」、「你為什麼愛亂請假」等問題，亦指使A 0 1之同學
15 為之，霸凌A 0 1等情，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6 1.證人楊鴻到原審到庭證稱：「（你是擔任A 0 1幾年級的
17 老師？）我是擔任A 0 1 4年級時健康體育老師」、
18 「（你是否曾經看過其他小朋友不願意與A 0 1同一
19 組？）我在分組的時候確實有小朋友不願意與A 0 1同一
20 組，我有親耳聽到小朋友說，A 0 1的媽媽會告人」、
21 「（你是否常常聽到小朋友問A 0 1，你媽媽為什麼要告
22 老師？）沒有。我聽到其他小朋友說A 0 1的媽媽會告人
23 的時候，我就有輔導全班，因為我是學輔導的，所以我輔
24 導全班朋友之間應該是要互助的，之後就沒有聽到這些事
25 情」等語明確（原審卷二第119頁）；另經原審勘驗A 0
26 2詢問甲○○之錄影光碟，A 0 2詢問老師以前是不是在
27 教室裡面常常說○○你媽媽為什麼告老師，甲○○答稱有
28 （原審卷二第23頁背面）；並參酌被上訴人於屏東地方檢
29 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292號案件（下稱2292偵案）中陳
30 稱：「（有無叫小朋友去問A 0 1為何他媽媽要告老
31 師？）那一天練跳舞有聽到這句話，我就有跟小朋友說，

01 因為我們是民主法治的社會，如果在民法或刑法上大家有
02 不一樣觀點的時候，可以走法律途徑來解決這些問題，不
03 是像某些人講的，他要提告他就提告。我只有這樣子做一
04 個機會教育，然後我就開始還是練大會舞。我並沒有因為
05 他的孩子說這一個，我就斥責他還是怎樣」等語（本院卷
06 第229頁），是被上訴人曾數次在班上詢問A 0 1「你媽
07 媽為什麼告老師」一節，堪予認定。

08 2.至被上訴人有無對A 0 1稱「你為什麼愛說謊」、「你為
09 什麼愛亂請假」及指使同學為之一節，證人甲○○就原審
10 詢問老師是否曾當全班同學的面，指摘A 0 1說，愛說
11 謊，又愛亂請假時，以搖頭方式回應，乙○○就該問題則
12 證稱不清楚等語（原審卷一第326頁正面、323頁背面），
13 且觀之A 0 2於105年9月26日至A 0 1班上詢問該班同學
14 之對話內容（原審卷二第37至58頁），僅係甲○○認為A
15 0 1愛請假、騙人，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足資佐證被上
16 訴人有以「你為什麼愛說謊」、「你為什麼愛亂請假」辱
17 罵A 0 1，並指使同學為之之證據，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
18 張，即難認可採。

19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次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
23 際加害情形、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
24 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經查：

25 1.被上訴人曾以笨蛋三人組稱A 0 1及乙○○、甲○○1
26 次，且多次對全班表示「朽木不可雕也」、「生雞蛋沒有
27 放雞屎的一大堆」，亦數次在班上詢問A 0 1「你媽媽為
28 什麼告老師」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本院審酌A 0 1
29 及其同班同學當時年約9、10歲，依發展心理學家尚·皮
30 亞傑（Jean Piaget）建構之兒童道德發展階段，兒童於9
31 歲後進入「自律期」，在抽象思考與邏輯能力開始發展，

01 當思考能力提升，便會開始對於倫理、正義等有不同的思
02 辨；且此時為接近青春階段，開始面對許多身體和情緒
03 方面挑戰，強烈渴望屬於一個群體並在學校的社會秩序中
04 建立自己的位置，容易受到同伴壓力和其他影響，更因處
05 於爭取自主但又倚賴之時期，心裡想推翻父母師長的權
06 威，但在能力上又還離不開父母師長的羽翼；被上訴人身
07 為A 0 1當時之導師，對其班上孩童有相當之影響力，竟
08 多次在正處上開心理道德發展階段之孩童前，以「朽木不
09 可雕也」、「生雞蛋沒有放雞屎的一大堆」稱含A 0 1在
10 內等考試考不好的學生，及詢問A 0 1「你媽媽為什麼告
11 老師」，暨稱A 0 1為笨蛋三人組之一，確會使A 0 1之
12 班上同學對A 0 1產生負面觀感、評價，足以貶損A 0 1
13 之人格及所處群體之地位，是被上訴人所為已侵害A 0 1
14 之名譽權，應堪認定。

15 2.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之上開行為亦使A 0 1之健康權受
16 損云云，並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
17 稱高雄長庚）心理衡鑑摘要報告、病歷資料為憑（本院卷
18 49至57頁）。惟查，觀之前述心理衡鑑摘要報告內容，並
19 未具體分析研判A 0 1之情緒障礙究係因何而起；而A 0
20 1係於105年10月28日至高雄長庚心智科初診，A 0 2代
21 訴A 0 1在校長期遭受老師霸凌，且有情緒不穩定情形，
22 診斷為情緒困擾，就精神醫學而言，上述病症成因係多面
23 向，如A 0 1本身個性特質、學習成就、人際關係或外在
24 壓力，均可能如A 0 2陳述，前述心理衡鑑摘要報告為A
25 0 1 106年8月4日及9月5日就診時，臨床醫師為方便與家
26 屬討論報告結果而列印，非正式釋出之表單等情，有高雄
27 長庚（106）長庚院高字第G84247號函可佐（2292偵案卷
28 第98頁）。上訴人雖聲請傳訊證人即醫師王亮人及函詢高
29 雄長庚，以釐清前述心理衡鑑摘要報告與附帶上訴人行為
30 間之因果關係，然上開高雄長庚函文已具體敘明A 0 1情
31 緒困擾之可能成因，非必然為被上訴人之行為造成，自無

01 再傳訊王亮人及函詢高雄長庚之必要。此外，上訴人未能
02 提出其他證據佐證A 0 1之健康權遭被上訴人侵害之事
03 實，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信。

04 3.被上訴人另抗辯A 0 1之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
05 時效等語。然如請求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
06 未成年人，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原不以未成年之本人
07 是否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據，則縱令未成年之本人不
08 知上情，亦應從其法定代理人實際得知之時起算，其知悉
09 與否，依民法第105條前段規定，當就法定代理人決之，
10 不得以其本人未得知而主張從本人知悉之時起算（最高法
11 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裁定可參），故縱令無行為能力
12 或限制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之本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
13 惟時效之起算，仍應以其法定代理人實際得知之時起算。
14 A 0 1係於105年9月22日晚上，始將其遭被上訴人以「朽
15 木不可雕也」、「生雞蛋沒有放雞屎的一大堆」、「你媽
16 媽為什麼要告老師」等語辱罵一事告知A 0 2，為兩造所
17 不爭執，依上開說明，A 0 1於107年9月21日提起本件訴
18 訟（原審卷一第7頁之起訴狀上原法院收文戳章），其此
19 部分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尚未罹於消滅時效。
20 至被上訴人以「笨蛋三人組」指稱A 0 11次部分，因A
21 0 2於104年10月間即向學校投訴被上訴人以「笨蛋三人
22 組」等言語辱罵A 0 1，並到校與被上訴人討論，足見A
23 0 2於104年10月間以前即已知悉被上訴人以「笨蛋三人
24 組」指稱A 0 1，上訴人迨至107年9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
25 訟，顯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所定2年期間，上訴人
26 復未能舉證證明其等於時效開始進行後，有何中斷時效之
27 行為，則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就此部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8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其得拒絕給付等語，洵屬有
29 據。

30 4. A 0 1因被上訴人在班上所為「朽木不可雕也」、「生雞
31 蛋沒有放雞屎的一大堆」及「你媽媽為什麼要告老師」等

01 言語，致名譽受損，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其請求
02 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又A 0 1為96
03 年次之未成年人，仍就學中，被上訴人係碩士畢業，並擔
04 任教師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分據兩造陳明在
05 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A 0 1受上
06 開侵害時，甫國小三、四年級，被上訴人身為師長，竟對
07 年幼兒童為不當責備，其行為除造成A 0 1驚恐無助外，
08 更對處於人格成長階段之A 0 1產生難以抹滅之心靈傷
09 害，影響重大等一切情狀，認為A 0 1得請求賠償之非財
10 產上損害數額以20萬元為適當。

11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2 益而情節重大者，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害
13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
14 項固有明文。惟此乃為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
15 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被侵害時，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加
16 害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如加害人之侵權行為，
17 係侵害被害人之個人法益，而非侵害該請求人與被害人間基
18 於特定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自不得依該條第3項請求
19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換言之，民法第195條第3項所保護者係
20 身分法益，即身分權之保障，諸如親權、配偶權、監護權
21 等，因此須請求者本人與被害人因特定關係所生之「身分權
22 益遭侵害」且「情節重大」者，始有適用。是而被害人本身
23 縱因侵權行為而受有財產、非財產之損害，然被害人父母若
24 非本身之身分權因該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且情節重大，
25 即無該項之適用。A 0 2主張被上訴人對A 0 1所為上開侵
26 權行為，亦侵害其基於A 0 1母親關係之身分法益云云。
27 查，被上訴人上開侵權行為，固侵害A 0 1本人名譽之個人
28 權益，而應對A 0 1負損害賠償責任，惟該行為並無礙A 0
29 2行使基於母親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該情節亦非屬重
30 大，A 0 2之親權並無受侵害可言，是以，A 0 2自不得依
31 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

01 (五)末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02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03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即須不法
05 行為已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始有該條文之適用餘地。被上
06 訴人之上開侵權行為，並未發生致他人死亡之結果，故A 0
07 2依民法第19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
08 無據。

09 六、綜上所述，A 0 1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0 給付20萬元（包括原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2萬元，及本院認
11 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2 107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A 0 1逾此範圍之請求，及A 0 2依民
14 法第195條第3項、第192條規定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0
15 萬元本息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再給付
16 部分，為A 0 1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A 0 1上訴指摘原
17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
18 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A 0 1
19 勝訴之判決，並分別諭知依職權及供擔保後為准免假執行宣
20 告，及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
21 均無不合，上訴人上訴、被上訴人附帶上訴論旨，各執以指
22 摘原判決就此不利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無理由，應
23 予駁回。潘淑追加之訴，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本件事證
24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並
25 無影響，爰不逐予論述，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加之
27 訴、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
28 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30 民事第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賴文姍
法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楠婷